

偿二代监管规则正式发布 保险业新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建成

发布时间：2015-02-17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近日，保监会正式发布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（简称“偿二代”）17项监管规则，以及《关于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决定自文发之日起，进入偿二代过渡期，保险公司自2015年1季度起，编报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报告。保监会设置了灵活、富有弹性的过渡期，将根据过渡期试运行情况，确定新旧体系的全面切换时间。这标志着我国以风险为导向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国际可比的新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建成，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迈入了新的历史阶段。

《通知》规定，在过渡期内，现行偿付能力监管制度（偿一代）和偿二代并行，保险公司应当分别按照偿一代和偿二代标准编制两套偿付能力报告，保监会以偿一代作为监管依据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各项监管规则在过渡期内的适用要求和具体标准，包括寿险合同负债的折现率曲线、巨灾风险因子和计算模板、利率风险不利情景、压力测试的必测情景以及需要编报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公司等。保监会将于2015年首次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监管评估，过渡期内监管评估结果暂时不与资本要求挂钩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与偿一代相比，偿二代在监管理念、监管框架和监管标准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，保险公司应当成立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牵头，财务、精算、风险管理、投资、业务和信息技术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偿二代试运行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研判偿二代对公司战略规划、管理流程和产品结构的影响，积极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、组织架构和信息系统，尽早达到偿二代全面切换的条件。

阅读排行 工作动态 月排行

1 消费者教育及风险提示

2 把握新常态 投诉维权要求 推...

3 全面深化理论探讨 率政策...

4 坚持 保险知识大讲堂 推...

5 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

6 保监会积极稳妥推进商业车...

7 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...

8 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...

9 项俊波：深入落实“两个责...

10 陈新权：努力争取党风廉政...

